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117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 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 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7.85%)。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 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 7%的股权)、恒通电动 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 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时,重庆评报字(2014)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1,115.99 万元,即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6,967.25 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6,967.3 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 年 1 月 8 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 亿余元。2020 年 12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 85,841.12 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 039 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0,670.8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 年 7 年 27 日 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39,575.676 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对 2021 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 年 8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14 执 576 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授付的债权本息共计 342,029,886.30 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 5,331.74 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 01 执 227 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款的首涤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 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 9,423.54 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 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 817.782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 01 执恢 451 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 20 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为 22,614.69 万元。

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抵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9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0-054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 2021-058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8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9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 2022-005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08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2-014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3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 2022-039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2-07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临 2022-106 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临 2022-107 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相关事项更正的说明公告》以及临 2022-011 号、临 2022-013 号、临 2022-020 号、临 2022-024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37 号、临 2022-040 号、临 2022-041 号、临 2022-043 号、临 2022-055 号、临 2022-067 号、临 2022-069 号、临 2022-071 号、临 2022-073 号、临 2022-074 号、临 2022-077 号、临 2022-078 号、临 2022-080 号、临 2022-084 号、临 2022-085 号、临 2022-087 号、临 2022-094 号、临 2022-096 号、临 2022-100 号、临 2022-102 号、临 2022-104 号、临 2022-108 号、临 2022-111 号、临 2022-112 号、临 2022-114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第十次延牌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2 年 10 月 13 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十一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 8.5 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为-49,147.9 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2.3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14 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且因其司法划转交通租赁公司股权后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 2021 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3、2022 年 4 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财政部、2017 年 1 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862.6856 万元。

该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54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以及临 2022-068 号、临 2022-092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4、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 80,186.90 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 2021 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78 万元,并将在 2022 年度产生投资损失 337.31 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6,000 万元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宁波银行

● 现金管理期限:105 天、18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6,300,0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5,203,207.5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5 天	1,500	2.7%/2.5%/1.25%	-	10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106	4,500	1.5%-3.1%	-	182 天	保本浮动型	无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5 天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5 天
产品代码	269922542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产品(1R)
产品期限	105 天
本金(万元)	1,5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
兑付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年化收益率	2.7%/2.5%/1.25%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2)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106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10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产品期限	182 天
本金(万元)	4,5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兑付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年化收益率	1.5%-3.1%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9,619,586.60	2,109,531,281.55
负债总额	800,227,467.16	770,271,245.13
归母净资产	1,211,531,429.03	1,342,495,524.08
项目	2021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41,301,577.26	134,878,879.4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30,976.81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9.37%。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0.00	0.00	1,5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0.00	0.00	4,500.00
合计		6,000.00	0.00	0.00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70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投入约 129.87 亿元投资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关于投资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公告》("该公告")。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释义。

如该公告所披露,深特交投作为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合作投资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和本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一)及(二)。据此,双方同意在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进行合作投资,共同完成 PPP 合同项下的投资义务。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一)及(二),深特交投将筹集的资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935 亿元及人民币 138.09 亿元。

本公司与深特交投已就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一)项下的具体商业条件、实施细节达成一致,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签订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共建协议(一)》("共建协议(一)"),共同承担 PPP 合同项下的投资义务。

根据共建协议(一),合作的有关情况如下:

1、本公司自筹资金人民币 129.87 亿元投资于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形成资产包。该资产包及相关权益由本公司拥有。

2、深特交投通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筹集资金人民币 14.935 亿元投资于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形成资产包("深特交投资产包"),深特交投资产包及相关权益由深特交投拥有,本公司向深特交投优先支付资产使用费取得深特交投资产包的使用权。本公司根据 PPP 合同约定依法享有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完整的特许经营权。如深特交投未获得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审批,深特交投应通过其他方式筹集人民币 14.935 亿元的投资资金。

3、本公司负责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工程整体建设、运营、维护等具体实施工作。深特交投委托本公司代其开展项目建设、维护等管理工作。

4、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本公司每年向深特交投支付深特交投资产包的资产使用费人民币 1.0945 亿元/年。

5、资产使用费以预期 4%的投资收益率为基础,考虑了深特交投投资额于建设期的利息、预计 25 年的运营期、增值税税率等因素和假设。若运营期、增值税率等发生调整或与预期出现差异,资产使用费可能会相应调整。

6、合作期限:暂定 29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25 年。如深圳市交通局按照 PPP 合同给予本公司建设期宽限期的,建设期相应延长。

7、共建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违约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时,违约方还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获悉深特交投已通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筹集了人民币 14.935 亿元的投资资金。深特交投将按照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使用要求安排资金的使用和支付。

如该公告所披露,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432.9 亿元。其中,政府方给予建设期投资补助人民币 150 亿元,本公司计划引进合作投资人的投资约人民币 153 亿元,本公司的实际出资额约人民币 129.87 亿元。深特交投根据共建协议(一)所承诺的出资人民币 14.935 亿元,为上述约人民币 153 亿元的合作投资资金引进计划的组成部分。

根据共建协议(一),本公司以支付合理的资产使用费方式,引入了与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期限相匹配的长期合作资金,有效降低了本公司资本支出负担,有助于项目的实施;共建协议(一)的条件和条款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由合作双方协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相关安排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整体利益。

于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与深特交投仍在商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二)所约定的人民币 138.09 亿元筹资计划的具体商业条件及实施细节。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5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23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2,701,57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298,42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500,0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23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认为:

1、东来技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东来技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来技术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东方投行对东来技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25%	1,500,000	0
合计		1,500,000	1.25%	1,5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500,000	24
合计	-	1,5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2022 年前三季度(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 万元 - 1,400 万元	盈利:792.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52% - 7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50 万元 - 1050 万元	盈利:703.0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91% -49.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83 元/股 - 0.0680 元/股	盈利:0.0384 元/股

(2)2022 年第三季度(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 万元 - 650 万元	盈利:468.5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72% - 3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20 万元 - 520 万元	盈利:413.7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2% -25.6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43 元/股 - 0.0316 元/股	盈利:0.022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购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少数股东股权,实现 100%控股,报告期内,大为创芯整合业务及管理团队,加强营销团队的能力建设和提升,实现营收稳步增长;控股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同比去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近期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正向影响较大。故公司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正向影响约为 300 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确认的房租、装修等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 号),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此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公司在光学光电子领域的持续创新能力、专业化发展战略、市场竞争优势、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认可。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秉承"诚信、创新、务实、高效"的企业价值观,持续聚焦主业,全面推进技术创新战略、多应用领域战略和智能制造战略,紧密围绕客户需求,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努力成为行业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光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

三、风险提示

本次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 号)。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